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134,665	26.14
2	孙陶然	55,252,800	6.91
3	天津鹤鸣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10,400	3.76
4	孙浩然	23,295,852	2.91
5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64,958	2.52
6	陈江涛	16,114,164	2.01
7	戴启军	12,290,000	1.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9,041	1.53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164,561	0.9
10	张春梅	6,660,000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134,665	27.6
2	天津鹤鸣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10,400	3.97
3	孙浩然	23,295,852	3.07
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64,958	2.66
5	陈江涛	16,114,164	2.13
6	孙陶然	13,813,200	1.82
7	戴启军	12,290,000	1.6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9,041	1.61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164,561	0.95
10	张春梅	6,660,000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